

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本人動議：

就南港島線東段基建工程項目，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及釐清在南朗山道、香葉道、海洋公園道、警校道和黃竹坑道等道路的地底公用設施紀錄未盡妥善一事責任誰屬，並向本委員會補充書面文件，以防範將來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動議人：朱凱迪議員